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金管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精進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 (2024.03.05)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於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及損失達一定金額應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自 2022 年起應於年報敘明資安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重大資安事件之損失與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依資本額規模等分階段完成設置資安長、專責主管及人員；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供公司參考；推動依風險等級分期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共享資安情資，以達資安聯合防禦之效能。

鑒於資訊化時代資通安全管理已成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議題，並攸關投資大眾權益，為進一步強化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金管會近期督導證交所及櫃

買中心(下稱二單位)從「強化監理」及「協助與輔導」二大面向推動資安治理相關精進措施，包括檢視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提高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查核比例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修訂重大訊息問答集明確規範資安事件之「重大性」標準、落實企業對子公司資訊安全之監督與管理、強化資訊安全人員教育訓練、分享資訊安全事件案例、持續推動加入 TWCERT/CC 分享資安事件之情資、取得資安標準國際認證及取得外部驗證等，以協助企業提升資安自身防禦能力。

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二單位，蒐集國內外資安風險重大議題及案例、技術發展及規範等資訊，以完善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強化措施。

###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2024.03.07)**

今(2024)年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今年採行之下列新規定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二、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已擴大規範興櫃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於今年股東會儘快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

另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將強制提供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

至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鼓勵股東充分運用電子投票或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積極參與股東會，以提升股東行動主義，提升公司治理。

## 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2024.03.08）

金管會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為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公司決策階層，金管會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採循序漸進方式，自公司治理評鑑第二屆（2015年）起增加女性董事相關指標，並自2020年起增加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加分項目，藉由評鑑機制鼓勵及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嗣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健全發展，金管會於2021年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包括性別組成等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並為進一步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2023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項下增加董事不同性別之強制性規範，包含自2023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董事會須包含至少1名不同性別董事，自2024年起已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董事，及自2025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決策層級，我國逐步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年報資訊揭露及強制至少委任1名不同性別董事等機制循序推動下，目前逾七成上市櫃公司已有設置不同性別董事，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亦逐年提升。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推廣宣導，並參酌國際間董事性別制度發展，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 預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修正草案 (2024.03.12)

為提供證券商多元保管機構選擇性，並考量證券商之實務需求，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保管，並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考量集保結算所自 2015 年起提供跨境保管業務已有多年經驗，本次增訂證券商得委由該公司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有助於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保障。本次修正草案係明訂證券商除得委由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外，亦得委由集保結算所保管，增加證券商之選擇性，對民眾權益尚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大量持股揭露門檻將於今年 5 月 10 日調降為 5%，請投資人預先瞭解新制規定 (2024.03.19)

金管會業於今（2024）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自今年 5 月 10 日起，大量持股揭露門檻將由 10% 調降為 5%，並由紙本申報改為電子化申報，另規劃將此類申報公告案件行政委託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

為利持股超過 5% 之股東及股務代理機構等瞭解大量持股申報新制規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舉辦多場宣導會，並已建置教育宣導專區，投資人可逕至

上開專區下載宣導講義；另證交所將於今年 4 月 18 日再舉辦 1 場宣導會，櫃買中心亦將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24 日各再舉辦 1 場宣導會，歡迎投資人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表示，大量持股申報新制有助提升股權資訊透明度並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投資人宜預先瞭解申報公告相關規定，金管會亦將持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教育宣導，俾利大量持股申報新制順利上路。

### 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交易風險（2024.03.20）

近期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價格劇烈波動，致發生交易人產生鉅額虧損之情事。金管會提醒，民眾應注意虛擬資產交易風險，並提出下列呼籲：

- 一、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無內在價值，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民眾從事相關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
- 二、民眾如透過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該等境外平台並非依我國法令設立之機構，亦可能未受外國主管機關監理，又相關商品係在境外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資訊不透明，建議民眾審慎考量。

###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幅簡化年報編製內容（2024.03.26）

為配合金管會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編製內容，以協助公司未來順利接軌於年報揭露 IFRS 永續資訊並提前申報年報，及依金管會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精簡年報及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 (一) 精簡刪除年報應揭露事項：經蒐集國外主要證券市場或國家對年報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與作法，審慎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考量資訊之可取得性等，研議刪除事項包括：第 9 條公司簡介；第 10 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 11 條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資訊；第 18 條營運概況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 19 條財務概況；第 21 條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前開精簡刪除之資訊，投資人仍可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財務報告等管道取得相關資訊。
- (二) 開放索引方式揭露，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考量部分年報資訊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之年報資訊編製尚需耗時審核校對及排版，爰開放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21 條有關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特別記載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達簡化年報編製作業之效益，並新增第 22 條之 1 明定年報應記載事項以前開新增得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者，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二、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揭露，爰配合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附表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項之說明，新增「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金管會表示，本次精簡年報方案業經審慎參考國際規範以期與國際接軌，並瞭解國內實務編製年報作業需求後據以擬定精簡原則，精簡結果計刪除 16 項應記載事項及開放索引 6 項，合計簡化 22 項，約可減少年報近 1/3 篇幅，有助減輕公司年報編製之作業負擔，預計於今 (2024) 年 6 月底完成法規修正，公司自 2025 年申報 2024 年度年報起即適用年報精簡。

由於年報內容涉公司跨部門資訊之蒐集彙整，金管會提醒公司宜儘速進行內部跨部門溝通及協調業務分工，修訂編製作業程序，並以達成未來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及提前申報年報為目標；此外，現行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申報英文版年報，提醒上市櫃公司亦應將英文版年報納入編製時程規劃，以利外資投資人參閱。

另金管會刻正研議推動相關永續資訊以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 (XBRL) 格式進行數位化申報，未來亦將研議就年報中與投資人攸關之重要資訊亦透過格式化方式申報之可行性，以利包括外資等投資人就相關資訊進行跨公司、跨產業分析比較之加值運用，促進其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將廣為諮詢外界意見，並審慎評估後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研議參考。

## 金管會提醒 ETF 並非穩賺不賠商品，投資前應先瞭解商品特性及注意風險 (2024.03.27)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目前已有 227 檔證券投資信託 ETF 掛牌交易，規模達新臺幣 4.2 兆元，顯示 ETF 已成為國人理財之主要商品之一。金管會表示，民眾投資 ETF 應先熟悉各種類 ETF 的產品特性以及注意相關風險。

ETF 並非定存替代品，常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折溢價風險、集中度風險等，市場風險即 ETF 價格會受到市場變動影響，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指數成分股，若成分股價格下跌，ETF 價格也可能跟著下跌而影響投資人報酬；折溢價風險是因 ETF 與一般基金交易方式不同，有初級市場淨值和次級市場市價差異產生的折溢價情形，買到高溢價 ETF 的投資人就可能因溢價收斂而造成虧損；集中度風險是指 ETF 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而衍生的集中度風險，特定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週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而使 ETF 價格受到影響。

此外，若為訴求高配息頻率的 ETF，可能須承擔較高的交易及配息成本，且配息情形係由經理公司依據實際基金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以及決定當次分配金額，故每次分配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因此投資人可能承受配息金額波動的風險。

ETF 相關投資風險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人申購 ETF 前宜詳細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謹慎思考自身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並充分瞭解 ETF 的風險及特性。ETF 相關資訊可至投信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等網站查詢。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注意基金 (包括 ETF) 投資有賺有賠，任何投資均有風險，希望投資人養成正確理財觀念，考量自身能力，且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再進行適度理財。此外，近期網路上出現借款投資或將持有之 ETF 質



借再投資等相關資訊，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償還貸款的能力，並避免過度擴張信用而承擔過高的風險，甚至導致無力償還債務。

金管會將審慎中立監理 ETF 市場，持續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及完整度，加強業者廣告行銷等銷售規範，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建立相關風險監控機制，促進 ETF 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5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9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82件。

##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4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8,024.9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974.2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50.71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214.0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164.43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9.61 億元。

（二）陸資：2024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0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09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8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54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28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50.7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5485 億美元。

- (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85.46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5457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540.01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538.18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83億美元），較2024年1月底累計淨匯入2,489.26億美元，增加約50.75億美元；陸資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45955億美元，較2024年1月底累計淨匯入0.40470億美元，增加約0.05485億美元。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465)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521) 內部人周○○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5608) 內部人藍○○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58) 內部人顏○○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285)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224) 負責人楊○○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013)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4) 內部人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548) 內部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545) 內部人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950)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3.25 新聞稿及 2024.3.25 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僱人員蔣○○	處 30 萬元罰鍰 停止蔣○○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3.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僱人員王○○	處 30 萬元罰鍰 停止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3.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